

淺談法國藝術比賽規章與入選展

王紫芸

摘要

每個國家幾乎都有藝術比賽活動，然因其社會環境、人文、歷史背景各異，在藝術比賽章程上便有所差異。藝術比賽的目的在於發掘新的藝術創作者及獎助藝術創作。另一方面，就參賽者而言是「自我肯定」與「榮譽」的追求。因此，一個藝術比賽的策劃必須是具備積極性與主動性。除了比賽的過程與結果外，賽後的展覽及推廣也扮演重要角色。

一個國家每年所舉辦的藝術比賽的多寡，與其藝術創作人口是成正比的，也是藝術環境熱絡與否的指標。法國每年約有上百個藝術比賽活動，各有差異，本文列舉幾個法國藝術比賽規章實例，就其規則、章程的特質為探討對象，並由：壹、比賽規則、章程的探討；貳、銀行、私人或商業團體設立基金會籌劃藝術比賽；參、賽後的入選展等三大要項加以敘述。

閒

逛於巴黎街頭，隨處可見博物館、美術館、藝術家的紀念工作室、公私立文化藝術中心或畫廊。這林林總總的藝術活動提供了人們最佳的精神糧食，但這些並非法國首都巴黎的特權，而是全法都會區都是如此，甚至於小城鎮也設有藝術文化中心從事於藝術的推廣。於是在這樣一個重視藝術活動的國家裏，獎勵、發掘新的創作者的藝術比賽、展演規劃，理所當然是頻繁而不可缺少的方式。

每年約有上百個藝術比賽在法國舉行，主辦者從文化部、省區政府到私人商業團體設立的文藝基金會都有。其比賽形式約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獎助金（Prix-bourses）和競賽（Concours），此類比賽除少部分有賽後入選展的規劃外，常僅以獎助金的頒發，或是以創作媒材取代獎助金、工作室的提供……等為獎勵參與競賽者的方式。第二類為沙龍展（Salons）和雙年展（Biennales），主要以得獎及入選者展覽的策劃、推廣為重心。通常參賽者需要繳交申請登記之參賽費用，而某些比賽也僅以參展資格的獲得及獎牌、獎狀的頒發為肯定藝術家的方式，並無獎助金的設立。

比賽規章之原則及目標的差異，使得藝術比賽的結果各有其特色。在其屬性上，可能是抽象、具象或是偏於前衛觀念性的呈現、也可能是學院的或是非學院的表現方式。無疑地，他們提供了藝術家

一個多樣化風格的競賽空間。影響一個比賽風格的因素不僅限於比賽項目的區別（比賽項目通常分為繪畫、素描、雕塑、版畫、建築、設計類、海報、插畫、複合媒材……等）或參賽資格的限制，更重要的是在總體目標的界定，也就是質感的呈現。在此，評審的組成亦是一個重要的影響元素。

比賽活動的策劃，除了對藝術家的肯定、創作經費的獎助外，如何將藝術家的作品介紹（或推廣）給大眾，讓藝術家與觀賞者間有互動的關係，也是一大課題，因此，賽後入選展的必要性與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在法國的藝術比賽大部分附有長期性的展覽，某些比賽更於賽後的一年裏為得獎者籌劃個展。

法國各地的藝術比賽很多，幾乎每個都會區的地方政府都會舉辦各項藝術比賽活動，且常為國際性比賽，並不因其地域性而將比賽自我限制。某些具有地方特殊藝術色彩的城鎮，會依其特色主辦相關性比賽，例如：黎夢巨市（Limoges）是一個陶瓷聞名的城市，因此其市政府每兩年舉辦一次黎夢巨國際雙年展——火的藝術大賽（Biennale internationale de Limoges-arts du feu）以突顯其地方文化特質。在此舉出幾個法國代表性的藝術比賽規章為例，讓我們能從實際的例子中探討法國各類藝術比賽的方式。

1996第四屆聖摩的佛斯藝術雙年展

(1996 Quatrieme Biennale d'Arts Graphiques de Saint-Maur-des-Fosses)

主辦單位：聖摩的佛斯市 (St-Maur-des-Fosses)

主題：窗的構成

展覽目的：以獎勵紙材上創作的當代藝術為目的

A. 雙年展時間與地點

一、1.展覽時間：1996年10月19日至12月1日止 (免門票)

2.展覽地點：聖摩的佛斯市美術館，Medicis別館，地址：

5, Rue Saint-Hilaire, 92, Avenue du Bac. Place
Stalingrad 94210 LA VARENNE SAINTHILAIRE
tél (1) 48.86.33.28. Fax (1) 48.83.49.12.

B. 技法，主題

二、1.參選作品必須是表現於紙材上的藝術創作 (傳統或實驗性技法皆可)，且需裝框。

2.徵選項目：

素描 (鉛筆、碳筆、碳精、墨汁、粉彩…等)
繪畫 (壓克力顏料、不透明水彩、水彩…等)
攝影 (黑白、彩色)
混合媒材

以上項目，必須是1966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藝術家，版畫 (金屬版畫、石版畫、絹印…等) 年齡不限。

三、參賽作品必須以「窗的構成」為表現主題。

四、參賽作品必須是近兩年作品。

C. 參賽資格

五、本雙年展為國際性比賽，除條文二所規定之年齡限制外，開放給國內外之藝術家參加。

六、報名費用：無

七、參賽者在條文二、三、四、八、十一的規則下，最多可參選三件作品，參與競賽的作品若不符合條文所列之條件，一律退件不得參賽。

八、抄襲、複製或曾展出於其他展覽之作品皆不得參賽。

九、任何潮流、派別之藝術作品皆得參賽，所有參賽作品將由評審團評選。

十、得獎者僅能以一件作品得獎，不得重複，評審團有權裁定獎項從缺。所有得獎、入選的作品將於

條文一列之雙年展展出。

D. 作品呈現形式

十一、每件參賽作品皆需裝框——以固定、完整性及易於吊掛為原則。

每件參賽作品背後需註明：畫作標題、使用媒材、技法、畫作完成年份、畫價 (以法郎為準、畫框包含在內)、作者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國籍、通訊地址、電話。

作品尺寸不得超過80×110公分 (含框尺寸)。

E. 送件

十二、1.時間：1996年9月14日到21日 (9月15日星期日照常收件)，逾期不受理。

2.地點：聖摩的佛斯市美術館，Medicis別館。

3.未裝框及運送過程中損壞之作品不予受理。

4.參賽項目有年齡限制者，需附上身份證正反兩面影印本一份。

5.參賽作品往返運輸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6.退件運輸費用 (可以回郵、國際回郵卷、匯票……等方式) 與作品一起繳交。

7.所有作品包裝必須可重複使用於退件時，包裝物上註明如條文十一所列之項目，以便退件時再利用。另再附上參賽作品清單及身份證影印一份。

8.繳件時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者收件單，以便退件時識別。

F. 作品保險與保管

十三、送件及退件的作品運輸期間，一切損壞、被竊……等狀況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雙年展期間作品一切責任由主辦單位承擔，雙年展期間展場看守問題由美術館負責。

G. 評審團

十四、評審團成員皆由藝術界人士、市政府官員、行政人員共同推舉。

評審團成員及任何參與規劃此雙年展之人員皆不得參與比賽。

十五、評審的原則以其在創造力、技法、主題表達及突顯紙材特質等項目上的革新為考量。

十六、評審團的評分及成員名單不予公佈。

十七、評審結果以電話通知，參賽者欲知評審結果，請於1996年10月11日下午2點以後電：

(1) 48863328詢問。

H. 獎項

十八、聖摩的佛斯市長特別獎，獎金 25000 法郎；得獎藝術家不得重複於其他獎項。得獎藝術家除參加雙年展外將於得獎後一年中應邀展出其作品於聖摩的佛斯市藝術工作室。另得獎藝術家可參加第五屆雙年展其他項目之比賽。

十九、素描、繪畫、混合媒材共二名獎項：

第一名：15000法郎

第二名：10000法郎

二十、攝影共二名獎項：

第一名：15000法郎

第二名：10000法郎

二十一、版畫共二名獎項：

第一名：15000法郎

第二名：10000法郎

二十二、所有得獎者將受邀參加 1996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2 點到 7 點的「創作日」活動，藝術家們將在觀者前創作其作品，並說明其創作過程。

二十三、聖摩的佛斯市將保有購買雙年展中任何作品之優先權。

二十四、1996年10月19日下午4點將舉行開幕酒會及頒獎典禮。

二十五、評審團保有獎項從缺權。

I. 展覽事宜

二十六、聖摩的佛斯美術館館長及其展覽組人員可依其展覽空間安排所有入選作品，不得有異議。

J. 買賣

二十七、依條文十一，畫價必須標示於畫框背面，美術館人員可於展覽期間公佈其畫價，並可告知欲購畫者聯絡方式。但美術館人員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居間協調買賣事宜。於展覽期間賣出之作品，需至展期結束後方可取走。

K. 退件

二十八、退件時參賽者必須以收件時之收件單辦理退件。

地點：聖摩的佛斯市美術館，Medicis 別館。

時間：未入選之作品：10月11日下午2點到8點，10月12到17日上午11點到下午8點 (10月13日星期日照常受理)。

入選參展作品：12月3日到7日上午11點到下午8點。

請第三者代辦退件，需附上委託書。

二十九、在1997年6月6日以前未辦理退件之作品，將被列為聖摩的佛斯市產之一。

第八屆國際當代藝術展

(8ème exposition internationale d'art contemporain-detours '97)

主辦單位：L'Agora-Detours

主題：自畫像 (Autopotrait)

本展覽將在比列爾 (Billere) 市舉行，展覽場將利用廢棄的工業空間 (如：工廠、貨廠、停車場…等)。而 Detours '97 第八屆國際當代藝術展將使用比列爾市古老的屠宰場為展覽空間，展覽空間規劃如下：

(1) 主展區：主題展區—自畫像—為 600 平方公尺的大空間

(2) 副展區：藝術家的個別展覽場，由十間較小的展間組成 (約 40 至 120 平方公尺)。

項目：繪畫、雕塑、任何藝術表達形式皆可。

徵件資格：不限

徵件方式：作品集，其內容包括 (1) 填寫完成之申請表格，(2) '96 年作品集，(3) '90 年以來作品集及創作相關資料，(4) 一份對主題「自畫像」的創作理念與過程計劃書，(5) 畫歷，(6) 回郵信封。

評審方式：以藝術家歷年來創作過程、作品及關於主題計劃草圖的呈現為主。評審團成員皆由在當代藝術領域有相當成就的人士組成。

評審團將選出約 30 人參展，入選者必須提出一件關於主題之作品展於主展區，每位入選者於副展區將有一小展間，可展出 10 至 15 幅小作品或 6 件大型作品，雕塑為 6~10 件，展品主題自由，入選通知以信件傳達。

申請登記費用：200 法郎

收件時間：1996 年 10 月 15 日以前

收件地點：L'AGORA-DETOURS' 97-31 avenue Béziou - 64140 BILLERE- FRANCE

展覽期間作品一切保險事宜由參展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將隨展覽印製畫冊展覽期間任何買賣交易，主辦單位不參與且不收取任何費用，一切由參展者自行負責。

法蘭西學院——美術學會素描競賽

(Institut de France Prix de dessin de l'Académie des Beaux-Arts)

一、主辦單位：法蘭西學院——美術學會(PIERRE DAVID-WEILL 基金會)

二、參賽資格：30歲以下(1995年1月1日前)不限國籍，外籍人士至少需在法國居留一年始得參賽。

三、獎項：第一名 30000法郎
第二名 15000法郎
第三名 10000法郎

四、申請登記：一律以郵寄方式收件申請登記。

將比賽申請表連同身份證正反兩面影印本(法籍)或法國居留證正反兩面影印本(外籍人士)，以掛號寄至美術學會秘書處。

地址：23, Quai de Conti, 75006 Paris

截止時間：1995年5月18日逾期不受理。

五、參賽方式：(1)作品集：5張素描作品，平放於紙夾板中、不裝框。

(2)作品尺寸以不超過50×65公分為原則。

(3)技法不限，紙(白色或塗底色之畫紙皆可)、毛筆、鋼筆、鉛筆、碳精、炭筆、墨水……等。

六、繳件方式：(1)參賽者必須在紙夾板上註明姓名，五張作品背面皆需清楚標示作者姓名與地址(禁用鉛筆等可擦拭的筆書寫)。

(2)繳件地址：l'Académie des Beaux-Arts, salle de Caen, 27, quai de Conti 75006 Paris

(3)繳件時間：5月29日上午10點至下午5點；逾期不受理。

(4)每件作品中除5張素描作品原件外，必須再附上兩份作品解說目錄。

(5)作品必須親自送件，若請人代送時須附上委託書；郵寄或未申請登記者一律拒絕受理。

(6)所有參選作品必須都是素描，其他形式的美術作品概不受理

(如：版畫、繪畫等)。

七、展覽退件：(1)得獎及入選作品將於法蘭西學院Caen展覽室展出(地點同收件地點)。展出時間：6月22~29日，上午10點至下午5點(星期日除外)。

(2)退件時間：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點至下午5點，退件期間未領取之作品以三個月為保管期限，逾期作品將全數銷毀。

(3)法蘭西學院美術學會不負責作品任何保險事宜，一切作品損壞保險由作者自行負責。

註：此項由法蘭西學院美術學會主辦的藝術競賽分為兩大部分，每雙數年份為雕塑競賽，單數年份為繪畫或素描相互輪替為競賽項目。

青年畫家沙龍

(Salon de la jeune peinture)

主辦單位：青年畫家沙龍

協辦單位：巴黎市政府，文化部

主題：不限

申請費用：600法郎(其中50法郎為評審費)

項目：繪畫、雕塑(對當代藝術的探討)

參賽資格：不限(以青年藝術家為重心)

評審團：選自歷年入選之藝術家

參賽方式：作品集：(1)畫歷，(2)十張作品照片(不得超過21×29.7公分，不得以影印方式呈現)(3)50法郎支票(抬頭：青年畫家)，(4)回郵信封(23×23公分)，(5)每張作品照片背面需註明姓名、畫題、創作時間、技法。

凡入選者，其作品集必須被保留至展覽結束，以備展覽期間媒體宣傳。

凡入選藝術家皆得參展。

獎項：首獎一名，20000法郎，並協助規劃個展。

展覽時間：4月

展覽地點：espace "Eiffel Branly"

29-55 quai Branly

75007 Paris

收件時間：9月30日以前

收件地點：Katerine Louineau

présidente du salon jeune peinture

5, rue Ternau

75011 Paris

téléphone : 43 55 34 09

secrétaire générale : Sophie Barreau

téléphone : 43 57 07 00

出版品：媒體宣傳、作品集、海報、邀請卡、影帶、討論會、展覽特報、參展藝術家紀念郵票、郵卡。

75007 Paris

收件時間：8月31日以前

收件地點：salon d'automne

Grand Palais

Porte H

2, av Winston Churchill

75008 Paris

téléphone : 43 59 46 07

出版品：媒體宣傳、作品集、海報、影帶、邀請卡。

蒙胡巨當代藝術沙龍

(Salon de Montrouge art contemporain)

主辦單位：蒙胡巨文化中心，當代藝術協會

協辦單位：蒙胡巨市政府，議會

主題：不限(抽象、具象、前衛藝術…等)

項目：素描、裝置藝術、繪畫、雕塑、攝影。

參賽資格：學生、職業藝術家皆可，不限國籍。

參賽方式：作品集——(1)作者畫歷(2)至少10張近作彩色照片，需標明作品使用技法、尺寸。
得獎者及入選者得參加蒙胡巨當代藝術沙龍展。

獎項：(1)省議會獎

(2)沙龍大獎

(3)繪畫組第一名

(4)雕塑組第一名

(5)評審團特別獎

獎金分別為6500法郎2人，6000法郎2人，3000法郎1人。

展覽時間：每年4月及5月之間

展覽地點：centre culturel

32, rue Gabriel Péri

et 2, avenue Emile Boutroux

92120 Montrouge

收件時間：每年11月底以前

收件地點：Mme Ginoux-Bessec

présidente du salon de Montrouge

centre culturel

32, bd Gabriel Péri

92120 Montrouge

Mairie de Montrouge

菲的希得卡佛獎

(Prix Frédéric de Carfort)

主辦單位：法蘭西基金會

主題：不限

項目：每年以雕塑、繪畫、素描三項目互相輪換。

參賽資格：不限國籍與年齡，以初學藝術家優先。

參賽方式：作品集，需為具象作品。

獎項：首獎20000法郎

收件時間：每年的11月以前(僅以郵寄方式收件)

聯絡處：Fondation de France 40, av Hoche 75008 Paris

téléphone : 44 21 31 36

秋季沙龍

(Salon d'automne)

主辦單位：秋季沙龍協會

協辦單位：法國文化部

主題：不限

申請費用：800法郎(團體)，900法郎(個人)

項目：各種藝術形式

參賽資格：不限

凡入選藝術家皆得參展

評審團：國際性評審

獎項：共三獎項，獎金為50000或10000法郎頒於繪畫、雕塑、版畫等項目藝術家(得獎者以小於40歲藝術家為限)。

展覽時間：每年10月

展覽地點：espace "Eiffel Branly"

29-55 quai Branly

téléphone : 46 12 76 76 / 42 53 21 75
télécopie : 46 12 75 71
出 版 品：展覽作品集、海報、邀請卡。

辜貝瓦雙年展

(Biennale de Courbevoie)

主辦單位：辜貝瓦市文化中心

協辦單位：辜貝瓦市政府

主 題：不限

項 目：水彩、不透明水彩、粉彩、油畫、雕塑。

參賽資格：不限

入選者及主辦評審團邀請者將參加辜貝瓦雙年展

展覽時間：每單數年份的 2 月至 3 月之間

展覽地點：centre culturel de Courbevoie

14bis, square de l'Hôtel de Ville
92400 Courbevoie

出 版 品：海報、邀請卡。

收件及聯絡處：同展覽地點

多媒體藝術競賽

(Prix multimédia)

主辦單位：艾薛特基金會

主 題：不限

競賽目的在於提供一位得獎者實行其規劃之多媒體計劃案

項 目：多媒體藝術

參賽資格：18 到 30 歲之年輕藝術家，需通法文。

獎 項：首獎 150000 法郎

聯絡處：Bourse Jeune créateur multimédia

4, rue de Presbourg 75116 Paris
téléphone : 40 69 16 00

télécopie : 47 23 01 92

S.C.A.M. 攝影大獎

(Grand Prix S.C.A.M. du portfolio photo-graphique)

主辦單位：多媒體創作者民間團體 S.C.A.M.

主 題：不限

項 目：攝影

參賽資格：攝影創作者，不限國籍

參賽方式：主題性攝影作品（主題自訂），以不超過 15 張攝影作品為限。

獎 項：首獎 20000 法郎

收件時間：9 月底以前（每年舉辦一次）

11 月於巴黎市立影帶中心頒獎

聯絡處：Claude Rollin

Département des images fixes

S.C.A.M.

Hôtel de Massa

38, rue du Faubourg-Saint-Jacques

75014 Paris

téléphone : 40 51 33 00

télécopie : 43 54 92 99

國際版畫競賽

(Prix international de gravure trace-fondation Reader-Digest France)

主辦單位：塔斯協會

主 題：不限

項 目：版畫（技法以細紋金屬版畫、木版畫、橡膠版畫為主，其他技法概不接受）

參賽資格：不限國籍，22 歲以上。

獎 項：第一名 30000 法郎

第二名 15000 法郎

時 間：此比賽為單數年份舉辦，4 月 30 日前截止收件，10 月評審，12 月頒獎。

聯絡處：Joëlle Serve

Prix de gravure Trace Atelier 63, "Trace"

54 rue Daguerre

75014 Paris

téléphone : 43 22 21 78

拉古希耶版畫競賽

(Prix de gravure Lacourrière)

主辦單位：國立法蘭西圖書館、法蘭西基金會

主 題：不限

項 目：細紋金屬版畫（不得以攝影技術及其他不相關技法為製版過程）

參賽資格：40 歲以上，法國籍或在法國居留五年以上者，參賽次數以 3 次為限，超過者不予受理。

參賽方式：參賽作品需為近五年發表或未曾發表的作品，作品不需裝框，每位參賽者可參賽 3 到 5 張作品。

另需附上作者履歷、展覽經歷一份。

獎 項：首獎 50000 法郎

收件時間：5 月 31 日以前

聯絡處：Secrétariat du Prix Lacourrière Département des estampe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58, rue de Richelieu 75084 Paris cedex 02

téléphone : 47 03 81 26

télécopie : 47 03 83 07

36 15 fondation de France

壹、比賽規則、章程的探討

上述的比賽規章實例中，約略可以歸納出幾點法國在藝術比賽中的特質：

一、項目分類的廣泛性

在新媒材、裝置觀念……等新理念的加入藝術創作過程中，複合性的創作方式，使得現今在藝術項目的分類，已經不是雕塑、繪畫、素描……等傳統觀念下的藝術分類方法所能明確呈現的。因此，藝術比賽分項規定的包容性與廣泛性決定了參賽作品的廣度與多元化，且在比賽形式的呈現上佔一重要因素。

二、比賽的國際化

區域性、地方性的主辦團體不會將參賽資格劃地自限，反以全國、甚至於國際性的藝術家為對象，雖有某些比賽基於希望參賽對象和法國文化、藝術生態有所交集，但其設限並不以國籍為範疇，而是以居留期長短的實質關係為訴求。在「觀摩」及「相異文化的衝激」兩項國際性比賽的特質之下，

是以提升地方性藝術的質及宏遠的世界藝術觀為目的。

三、個人創作過程的注重

創作過程在藝術的領域中所佔的地位愈來愈重要。從單一作品做為評審依據的方式已稍嫌不足，而以作品集的方式將藝術家近年來的創作歷程一併呈現出來，可進一步從中看出其創作的原動力與長遠性。

四、重視新生代藝術家的發掘

發掘新生代藝術家不但可使藝術傳承上無斷層之虞，更可增添藝術生態的活潑性且保持其平衡性。藝術比賽活動常是初入藝壇的年輕藝術創作者發表其作品及理念、尋求社會肯定與知名度累積的最佳途徑。從比賽規章之對參賽者的年齡多有設限，便可窺知法國相當重視新生代的藝術家。

貳、銀行、私人或商業團體設立基金會籌劃藝術比賽

在歐洲，許多知名的企業團體常設有藝術基金會參與文化藝術的推廣活動，使其企業形象加入文化層面，此舉使得藝文活動的經濟資源不虞匱乏，例如：每年在巴黎大皇宮（Grand Palais）舉行的大型主題紀念展（1995 年以浦桑（Poussin）為主題，1996 年以塞尚（Cezanne）為主題，1997 年以向畢卡索（Picasso）致敬為主題）便是由 Moët Hennessy 及 Louis Vuitton 兩大企業團體所贊助，並於主題展外舉辦以展覽藝術家為主題的美術比賽活動。參賽者可由贊助單位提供免費門票，以利參賽者實地研究展覽藝術家的畫作。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儘管此為繪畫性展覽，但賽後得獎入選的作品卻呈現多元化的面貌。

參、賽後的入選展

法國的美術比賽，除少數以獎助藝術創作或提供工作室為目的之比賽無賽後入選展的規劃外，一般都會有賽後的展覽活動。大部分的賽後入選展覽常是整個比賽的重心，在此我們以三個項目來說明：

一、展覽空間的取得

法國是一個相當重視藝術活動的國家，在硬體上的取得，幾乎不構成問題。美術館、博物館反而不是這類展覽活動的訴求對象，因為這些館都有他們固有的特質風格，並不見得適合於各類的新展。所以專門為不定期展（賽後展、沙龍展）所建或設立的展覽空間便因應而生，如巴黎的大皇宮（Grand Palais）、艾菲爾、布翁利展場（espace “Eiffel Branly”）及各個城鎮都會設有公立畫廊、文化中心。另對現有建築空間的再利用也是展場的來源之一，例如：教堂、廢棄的農莊、工廠或和商場環境結合……等。展覽場地的多樣化、易於取得，無異對賽後展覽的推動有很大的助益。

二、賽後的規劃與推廣

賽後展覽活動大略可分為收費及不收費二種形式（指入門票）。展出者為參賽得獎者、入選者及受邀藝術家（有些賽後展並無邀請藝術家參展）。主辦單位在開幕式當天舉行酒會，邀請藝評、媒體記者……等各界人士參與，並有展覽作品集、媒體宣傳品、海報的印行、發售……等。某些比賽在入選聯展之外，並為得獎藝術家舉行個展，或邀請其參加下年度的展覽，或是參與下年度的評審工作。

三、展覽期間的商業活動

在此類的展覽活動中，作品買賣的商業行為是被允許的，他們認為這是為參賽者謀福利，也是社會大眾對作者創作的肯定，而主辦者在此商業行為中所扮演的角色呈現兩極化的處理態度：（1）主辦單位提供買方和藝術家間相互聯絡的地址、電話及作品的價格，並不參與議價等經紀行為，也不收取手續費。（2）展覽期間一切的商業活動均須透過主辦單位執行，主辦單位從中收取手續費。

肆、結語

在琳瑯滿目的比賽及其法則裏，規章的內容傳達了主辦者（也可以說是藝術的支持者）對藝術推展與藝術生態的期許。藝術工作者的回應和參與，除了希望藉由比賽獲得「肯定」和「榮譽」外，也是對比賽內容的認同。一個藝術比賽活動是主辦者

與藝術工作者之間互動的結果，其最終目的是將成果推廣至社會大眾，而不能是停留在孤芳自賞的藝術活動，它必須具有積極面與主動性。

就另一方面而言，從藝術比賽活動的誕生開始，比賽的規則與章程便因應而生，隨著時代的演進、藝術環境的改變，比賽的規章便需適時的調整與修正。在形式上是客觀、條列式的章程，卻不時地透露出每一個時代藝術生態需求與社會形態的改變。

由於新媒材與現代科技加入藝術創作的活動中，使得藝術形態趨向多元化的發展，相對地，藝術創作者也都以綜合性的觀念從事創作活動，於是在策劃比賽活動時所要考量的因素必須更廣、更完整，否則不是流於呆板而無法適應社會的需求，便是流於漫無目的，使得比賽目標不明確。

從法國藝術比賽活動的頻繁及規劃賽後入選展的積極性，可見其對文化藝術重視程度之高。在此我們藉由對法國藝術比賽規章與入選展的探討，期望引發國內相關活動規章策劃上的思考。如何把「藝術」與「追求美的事物」的觀念自然地推進人們生活中，對於提升人的生活環境品質將有很大的助益。 ■

〔參考書目〕

1. Salon et Biennales, Ed. ENSBA, 1996, Paris.
2. Prix - bourses et concours, Ed. MCF, 1996, Paris.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現任私立大葉大學造形藝術系講師